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4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邵弘展（原名邵鴻展）

代 理 人 李宏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應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9條第2項、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10條規定，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甚詳之理，且依消債條例第44條、第82條及第46條第3款規定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法院即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此乃債務人應盡力協助法院為債務清理此協力義務之明文化。又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復為消債條例第11條之1所明定。

二、經查，聲請人陳稱其114年7月10日到職日環有限公司（下稱日環公司），因遭法院強制執行扣薪，於同年11月30日遭日

01 環公司辭退，其後經友人介紹，從事貨櫃貨物之卸裝，每月
02 薪資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等語，並提出114年7月至11月
03 之日環公司薪資明細表及其自行製作之114年12月工作記錄
04 為據（見本院卷第87至89頁、第101頁）。依上開薪資明細
05 表所載，固堪信聲請人於日環公司每月薪資平均為4萬6,442
06 元【計算式： $(53,293 + 43,980 + 45,194 + 43,300) \div 4 = 46,44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因聲請人114年7月10日始報
07 到，該月薪資尚未足月，故不予列計，而勞、健保屬於生活
08 必要支出費用，應屬後述(五)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園
09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列計必要生活費
10 所涵蓋之項目，另法院代扣為強制執行，本屬薪資之一部
11 分，故均不予扣除】。然觀諸聲請人提出之114年2月至同年
12 8月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其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13 0帳戶於上開期間除有斯時任職公司即正暘國際有限公司、
14 東海保全公司之薪資款存入外，每月尚有多筆數千元至上萬
15 元不等之跨行轉帳收入，各月總額為2月5萬4,475元，3月3
16 萬4,440元，4月3萬6,555元、5月2萬4,343元、6月6,500
17 元，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除有東海保全公司之
18 薪資收入外，於114年5月至7月各月另有1萬1,584元、2萬6,
19 722元、9,400元之跨行轉入款項，而郵政儲匯局局號000000
20 0、帳號00000000帳戶於114年7月至8月14日間，亦有薪資以
21 外存款5萬餘元，則聲請人除固定薪資收入外，是否尚有其
22 他額外所得，洵非無疑。聲請人固於115年1月28日本院訊問
23 期日稱上開轉入款項為其兼職拆櫃，老闆說人手不夠，由其
24 找認識的外勞協助，因為外勞沒有帳戶，老闆將錢轉到其帳
25 戶，再由其提領現金交付外勞，嗣因提起本件更生聲請，不
26 便再代為轉交，老闆從114年7月起即停止轉帳等語（見本院
27 卷第108、109頁）。然其自承無法就此舉證以實其說，且經
28 比對上開帳戶明細，多數跨行轉帳款項存入後，均係以手機
29 轉帳、網路轉帳方式轉出至其他帳戶，與聲請人所述外勞無
30 銀行帳戶，故先轉入其帳戶，再提領現金交付外勞云云，明
31

01 顯矛盾，參以其郵局帳戶於114年7月、8月間仍有多筆轉帳
02 及卡片存款，則聲請人上開所述，尚難逕信為真。本院為確
03 認其所述現有收入之真偽，於115年1月28日命聲請人於14日
04 內陳報上開各金融機構至115年1月28日之存摺內頁，並註明
05 收入來源及相關證據，然聲請人迄未提出，致本院無從判斷
06 聲請人財產狀況，進而認定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07 償之虞，實已妨礙本院對於更生原因存否之判斷，揆諸前揭
08 說明，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9 三、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4 告費新台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16 書記官 黃忠文